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10.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3.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1. 责任免除事项中的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4.
2.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保险期间及合同效力终止的条款。 5、11.
3. 请您留意保险条款中一些重要术语（“意外伤害”、“保险费到期日”等的定义和范围）的详细解释。 20.

✓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条件
3. 保险责任
4.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7. 保险费的支付
8. 未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第四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9. 合同效力恢复

10.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1.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12. 诉讼时效
13.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14. 豁免保险费
15. 其它核定结果
16. 宣告死亡处理
17. 未还款项的处理

第六章 其他规定

18. 受益人
19. 保险单借款
20. 释义

招商信诺附加豁免保险费定期寿险条款

第一章 关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说明

1. **保险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我方（见 20.1）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
- 主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您方（见 20.2）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附加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方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第二章 本附加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2. **投保条件** 年龄为 20 周岁（见 20.3）至 60 周岁的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投保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3.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 24 小时适用。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见 20.4）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后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后，被保险人由于意外事故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方将自被保险人身故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见 20.5）起豁免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主合同所附的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相同的附加合同的剩余各期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我伤害、挑衅、斗殴、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或被保险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由于意外伤害或疾病导致的死亡；
-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见 20.6）或药物的影响，除非按照医生（见 20.7）处方服用且不是出于戒毒之目的；
- 四、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最后一次复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见 20.8）、疾病、残疾和身体损伤，被保险人所患遗传性疾病（见 20.9），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20.10）；
- 五、被保险人驾驶摩托车，或酒后驾驶（见 20.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20.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20.13）的机动车；
- 六、执行警务、军警训练、军事行动、战争（见 20.14）、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见 20.15）及任何阻碍或防止已经发生或预期会发生的恐怖主义的活动；
- 七、核反应、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情况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方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情况处理。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5.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期间。
6.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保险费及主合同所附的与主合同被保险人相同的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
上述保险费为按年交方式计算的年度保险费。
7.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8. **未支付保险费的
处理**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的，自保险费到期日的 24 时起 60 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见 20.16），我方仍会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但在豁免保险费时，应先补交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我方对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的效力一并中止。

第四章 合同效力恢复、解除合同、合同效力终止

9. **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医院**（见 20.17）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我方审核同意且投保人补交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见 20.18）后当日的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须一并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我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我方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10.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需填写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并向我方提供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附加合同自我方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书且审核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审核通过之日的**现金价值**（见 20.19）扣除未还款项（含利息）后的余额。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1.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被保险人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三、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 四、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
 - 五、您方或我方按本附加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除本附加合同；
 - 六、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五章 豁免保险费申请

-
- | | | |
|-----|------------------|---|
| 12. | 诉讼时效 | 受益人 （见 20.20）向我方申请豁免保险费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 13. | 豁免保险费申请资料 | <p>一、申请豁免保险费，申请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保险合同；（2）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及身份证明；（3）受益人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及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4）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5）医院或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6）申请人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p>二、申请豁免保险费时其他注意事项</p> <p>委托他人办理申请豁免保险费的手续时，受托人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p> <p>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豁免保险费，该监护人必须提供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以及该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p> <p>受益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申请豁免保险费在其权利能力范围内的由其亲自申请，如果超出其权利能力范围，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豁免保险费，受益人或该监护人必须提供该受益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若由监护人代其申请的，该监护人须提供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p> <p>以上证明或资料不完整的，我方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p> |
| 14. | 豁免保险费 | <p>我方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方将在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p> <p>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在作出核定后 10 天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p> <p>我方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方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天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
| 15. | 其它核定结果 | <p>未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方提出豁免保险费申请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p> <p>您方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方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p>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方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方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p> |

您方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方豁免保险费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方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方退回或者赔偿或者向我方支付已豁免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16.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失踪，之后经人民法院判决宣告死亡，我方以判决书载明的被保险人身故日期作为保险事故发生日期，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履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被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豁免保险费的申请人应当自知道被保险人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方支付已豁免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由您我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17. **未还款项的处理** 在豁免保险费时，我方将要求您方先予支付在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项下的保险单借款及其利息、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及其所有附加合同项下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利息。

第六章 其他规定

-
18.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豁免保险费的受益人为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被保险人。
19. **保险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方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20. **释义** 在本附加合同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 20.1 **我方**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0.2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
- 20.3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 20.4 **意外伤害** 指突然发生、不可预见的事件对被保险人身体的任何部位所造成的伤害，这些伤害是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外部性的、猛烈的和显而易见的因素所造成的，而且其发生不是由于疾病（包括潜在的疾病和机能障碍）所导致，也不是出于当事人的本意。
- 20.5 **保险费到期日** 指投保人应为本附加合同支付保险费的日期。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趸交方式之外的交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 20.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20.7 **医生** 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为被保险人诊疗的医生不能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也不能是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20.8	症状	指机体内的一系列机能、代谢和形态结构异常变化所引起的主观上的异常感觉、异常表现或者通过检查而检出的异常体征和异常结果。症状可以在疾病诊断前已经出现。
20.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20.10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20.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20.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20.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二、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20.14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者是任何类似战争的行动，包括由政权国家出于经济、领土、民族、政治、种族、宗教等目的所采取的任何军事行动。
20.15	恐怖主义	指危害人身或财产的武力行动、武力威胁、暴力行动、暴力威胁，或下达上述行动的命令。或是指下达破坏干扰电子或通讯系统行动的命令，且无论执行这一行动的个人或团体是否与任何组织、政府、政权、主权、军权有任何联系。这类行动、威胁、命令会有威吓、强迫、伤害政府或人民或扰乱经济的效果。
20.16	保险事故	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属于我方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0.17	医院	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方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 <u>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u> <u>一、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u> <u>二、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u>

或病区；

三、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 | | | |
|-------|------|---|
| 20.18 | 利息 | 欠交保险费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按欠交保险费的经过天数和借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利率以我方公布为准。 |
| 20.19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方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20.20 | 受益人 | 指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